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
時間： 地點： 說明：							
重要提醒：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(調解聲請人)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6個月，請即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查。							
(本件現正在		偵查 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